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聘任黄青松先生、王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资料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刘俊青 刘海英 陆仁忠

2014年9月17日